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高郡妘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6
電子信箱：252021@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5190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19093200-1.pdf)

裝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修訂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10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301號函辦理。

訂

二、旨揭問答集業已公告於國教署網站之「各類資料下載專區」，本次修訂Q12。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9 08:29:45

線

114.03 發布
115.10.01 修訂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

目錄

壹、發給時程 3

Q1：自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偏遠條例)施行後(106 年 12 月 8 日)起算，將於 114 年 12 月 8 日辦理第 1 次久任獎金發給作業，下一次為何時發給？ 3

貳、發給對象 4

Q2：專聘教師之認定? 4

Q2-1：是否包含族語老師或兼任、代課教師? 4

Q3：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是否包含專任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 4

Q4：偏遠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為準用對象?所謂行政及其他人員為何，是否包含廚工? 4

Q5：教師自「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之市立幼兒園，考上偏遠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年資得否採計? 5

參、成績優良認定 6

Q6：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獎金辦法）附表十，其表現優良條件認定？延長病假導致考列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如何認定？ 6

Q7：代理教師無成績考核，其表現優良認定? 6

肆、年資採計 7

Q8：依偏遠條例規定，校長任期四年，其辦學績效卓著，得連任二次，若校長於偏遠地區學校任滿八年後，因辦學成績無法續任第二次而需調校，是否符合表現優良之條件？或校長初任職四年後因辦學成績無法續任而需調校，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校長，是否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年資可否延續併計？ 7

Q9：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故本縣校長於第 2 任任期中(未屆滿)可提遴選。此情況是否認定為非屬不可歸責之事由？ 7

Q10：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含候用校長、支援輔導團)商借至教育局(或其他政府機關)，服務年資得否採計? 7

Q10-1：命令或屆齡退休教師，因退休導致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未滿 8 年或 11 年得否領取久任獎金？ 8

Q10-2：在職死亡導致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未滿 8 年或 11 年得否領取久任獎金？ 8

Q11：倘商借或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歸建或復職後可否繼續採計年資?還是需重新起算? 8

Q12：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否採計為久任獎金年資? 8
Q13：教師延長病假是否視為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服務年資? 9
Q14：依偏遠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代理教師（含未具教師證書者）為準用對象，惟部分代理教師有寒暑假聘期中斷問題(如 7、8 月無受聘)，應如何認定? 9
Q15：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於同一間學校考上專任教師，有連續服務事實，得否併計年資? 9

伍、偏遠地區認定 10

Q16：原為非山非市學校，至 110 年始被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得否溯及 106 年採計?一般地區學校自 107 年 8 月始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得否溯及 106 年採計? 10
Q17：於教師 8 年/11 年服務期間，學校之偏遠地區認定類型異動，導致列為不同等級，究以最後一年所列地區為準?又或各年度年資分開併計? 10
Q18：本校為一般地區學校(含經費補助上認定為非山非市之學校)，分校為偏遠地區學校，其校長應如何認定? 10
Q18-1：本校為一般地區學校(含經費補助上認定為非山非市之學校)，分校為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係依學校分配於分校授課，應如何認定? 10
Q18-2：符合久任獎金人員編制在本校，實際服務於分校，本校為偏遠、分校為特偏學校，應如何認定其久任獎金發放之標準，以本校或分校為發放依據？ 10

陸、不可歸責之事由認定 11

Q19：可否列舉非可歸責教師之事由? 11
Q20：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如因受裁併校影響，而非自願超額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或因受減班影響，而非自願或自願列入超額教師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其久任獎金如何計算？ 11
Q21：校長因配合地方教育發展政策或受任期法令限制，導致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年資未滿 8 年或 11 年，得否領取久任獎金？ 11
Q22：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考上其他偏遠地區學校（不限於同縣市）專任教師，是否屬非可歸責於教師之轉任事由，兩者年資得併計久任獎金年資？ 11
Q23：代理教師因聘期屆滿，原任學校無繼續開缺，新任職於其他偏遠地區學校之代理教師，是否屬非可歸責於教師之轉任事由得併計年資? 11
Q23-1：代理教師再聘次數或聘期已屆滿，參加原任學校甄選未上，新任職於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是否屬非可歸責於教師之轉任事由得併計年資? 11
Q24：離島地區學校教師參加縣內介聘，是否屬非可歸責於教師之轉任事由，於該離島地區各學校服務得併計年資？ 12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

壹、發給時程

Q1：自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偏遠條例)施行後(106年12月8日)起算，將於114年12月8日辦理第1次久任獎金發給作業，下一次為何時發給？

A1：

一、教師服務年資滿8年/11年即應發給久任獎金，爰應視教師個案服務年資情形辦理，舉例如下：

（一）甲師：106年12月8日前業於偏遠地區學校A校服務，並實際服務至114年12月7日，即發給第1次久任獎金；實際服務至117年12月7日即發給第2次久任獎金，爾後持續服務於A校，已無再發給久任獎金。

（二）乙師：107年2月1日至偏遠地區學校A校到職，並實際服務至115年1月31日，即發給第1次久任獎金；實際服務至118年1月31日即發給第2次久任獎金，爾後持續服務於A校，已無再發給久任獎金。

（三）丙師：107年8月1日至偏遠地區學校A校到職，並實際服務至115年7月31日，即發給第1次久任獎金；實際服務至118年7月31日即發給第2次久任獎金，爾後持續服務於A校，已無再發給久任獎金。又丙師於120年8月1日轉任或介聘(未限非可歸責事由)至另一偏遠地區學校B校，並實際服務至128年7月31日，即發給第1次久任獎金；實際服務至131年7月31日即發給第2次久任獎金，爾後持續服務於B校，已無再發給久任獎金。

（四）丁師：107年8月1日至偏遠地區學校A校到職，中間因非可歸責之事由轉任至偏遠地區B校，年資未中斷，並實際服務至115年7月31日，其年資合併計算共8年，由B校發給第1次久任獎金；後又因非可歸責之事由轉任至另一偏遠地區C校，年資未中斷，實際服務至118年7月31日，其年資合併計算共11年，即C校發給第2次久任獎金，爾後持續服務於C校，已無再發給久任獎金。倘轉任或介聘(未限於非可歸責事由)至另一偏遠地區學校，始重新起算久任獎金年資。

二、請以此類推。

貳、發給對象

Q2：專聘教師之認定?

A2：專聘教師係依偏遠條例第7、8條所規定聘任，由各主管機關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並採公開甄選方式，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

Q2-1：是否包含族語老師或兼任、代課教師?

A2-1：查偏遠條例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尚未包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進用之族語教師，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兼任及代課教師。

Q3：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是否包含專任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

A3：

一、 偏遠地區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即為教師法聘任之專任教師。

二、 學諮中心內人員應視其進用身分認定，僅依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依偏遠條例第11條第5項聘用，並以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學區為服務範圍之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為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

Q4：偏遠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為準用對象?所謂行政及其他人員為何，是否包含廚工?

A4：

一、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二、次查偏遠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略以，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14條簡化學校行政作業、第15條補助教職員專業發展、第18條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第20條校長及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獎勵及第21條校長及教師支給久任獎金之規定。

三、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係準用偏遠條例第21條給予校長及教師有關久任之獎金，爰幼兒園發給對象為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不包含行政業務及其他人員。

Q5：教師自「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之市立幼兒園，考上偏遠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年資得否採計?

A5：查偏遠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準用偏遠條例第21條有關久任獎金之規定，爰所提「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之市立幼兒園非該條規定對象，不得採計服務年資。

參、成績優良認定

Q6：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獎金辦法）附表十，其表現優良條件認定？延長病假導致考列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者，如何認定？

A6：

一、獎金辦法附表十有關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表現優良條件，說明如下：

（一）最近六年內有四年，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且不得有任何一年留支原薪：係指最近六年內校長成績有四年考列甲等（且六年內任何一年不得考列丙等）；或教師成績考核六年內有四年考列第4條1項1款（且六年內任何一年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3款）。

（二）未曾受記過以上之懲處：最近8年/11年間。

（三）未曾受申誡以上之懲戒：最近8年/11年間。

（四）未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未有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最近8年/11年間。

二、上開情形，倘因延長病假導致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3款留支原薪者，於延長病假期滿出勤後得併計前後年資計算久任獎金服務年資，請參酌序號13。

Q7：代理教師無成績考核，其表現優良認定?

A7：

一、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二、 次查獎金辦法附表十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表現優良，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最近六年內有四年，.....（二）未曾受記過以上之懲處。（三）未曾受申誡以上之懲戒。（四）未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未有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三、 綜上，參照獎金辦法附表十規定，代理教師服務最近6年內有4年，其證明文件註有服務成績優良，且8年/11年內未有獎金辦法附表十規定之懲戒、懲處、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等情形。

肆、年資採計

Q8：依偏遠條例規定，校長任期四年，其辦學績效卓著，得連任二次，若校長於偏遠地區學校任滿八年後，因辦學成績無法續任第二次而需調校，是否符合表現優良之條件？或校長初任職四年後因辦學成績無法續任而需調校，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校長，是否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年資可否延續併計？

A8：

一、 因校長辦學績效非獎金辦法附表十之表現優良認定要件，爰校長於偏遠地區學校任職滿八年，倘符合獎金辦法附表十表現優良之規定，依規定可發給久任獎金。

二、 校長初任職四年後因辦學成績無法續任而需調校，因屬可歸責校長本人之事由，爰不得併計久任獎金服務年資。

Q9：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故本縣校長於第2任任期中(未屆滿)可提遴選。此情況是否認定為非屬不可歸責之事由？

A9：倘校長依規定於第2任任期尚未屆滿時依個人意願提出遴選申請，難認其有久任於偏遠地區學校之意願，屬可歸責校長本人之事由。

Q10：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含候用校長、支援輔導團)商借至教育局(或其他政府機關)，服務年資得否採計?

A10：

一、 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含候用校長、支援輔導團)商借至教育局(或其他政府機關)期間，因其未實際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不予採計為實際服務年資，惟商借至教育局（或其他政府機關）屬非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其可依實際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年資，擇定按比例支給久任獎金，一經選定，不得變更(附久任獎金發給年資暨商借/任候用校長/支援輔導團情形確認書)；商借至教育局教師如依主管機關規定仍須回原校授課者，因有授課事實，得採計為實際服務年資。

【舉例：甲師107年2月1日至偏遠地區學校A校到職，並於107年8月1日至109年

7月31日商借至教育局(2年)，歸建學校實際服務至115年1月31日仍在職，累積年資滿8年，可選擇按比例支給第1次久任獎金(新臺幣7萬元*6/8=5萬2,500元)；或於學校再服務2年至117年1月31日仍在職，共實際服務滿8年時支給全額第1次久任獎金。以此類推。】

二、 離島地區部分，考量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所轄學校皆為偏遠地區學校，若教師、候用校長商借至該縣教育局服務，仍係服務於偏遠地區，且所辦業務亦屬於偏遠地區學校相關教育業務，爰考量離島地區之特殊性，針對離島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商借至教育局之情形，可採計其商借至教育局之年資，並依各該服務地點之分級按比例計算之。

Q10-1：命令或屆齡退休教師，因退休導致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未滿8年或11年得否領取久任獎金？

A10-1：教師因命令或屆齡退休者，屬非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其可依實際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年資，按比例支給久任獎金。

【舉例：甲師108年8月1日至偏遠地區學校A校到職，並於115年8月1日屆齡退休 (7年)，因未達8年，原無法領取，但因屬非可歸責事由，故放寬限制按比例發給 (新臺幣7萬元*7/8=6萬1,250元)。】

Q10-2：在職死亡導致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未滿8年或11年得否領取久任獎金？

A10-2：教師在職死亡者，屬非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其可依實係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年資，按比例支給久任獎金。

Q11：倘商借或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歸建或復職後可否繼續採計年資?還是需重新起算?

A11：

一、 有關服務年資計算，應以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服務年資始得採計，尚不包含各項留職停薪資之年資，倘留職停薪後復職於「同間偏遠地區學校」，得併計前後年資。

二、 另偏遠學校教師商借至教育局等機關服務部分，請參酌序號10。

Q12：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否採計為久任獎金年資?

A12：

一、 查獎金辦法附表十之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實際服務年資計算，不包括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二、 查獎金辦法附表十之發給條件及程序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實際服務年資計算，不包括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三、 考量育嬰留職停薪係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支持育兒政策，教師於同一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期間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嗣復職於原校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雖不計入實際服務年資，留職停薪前後之實際服務年資得接續計算，並得依實際服務於該偏遠地區學校之年資，選擇按比例支給久任獎金；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四、 教師於久任獎金辦理期間尚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原校復職後，始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Q13：教師延長病假是否視為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服務年資?

A13：

一、查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業規範有關延長病假之考核結果為留支原薪。又獎金辦法附表十有關表現優良之條件，最近6年內有任1年考核留支原薪者不得支給久任獎金。

二、惟考量請延長病假非可歸責於教師，倘因延長病假導致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3款留支原薪者，於延長病假期滿出勤後得併計前後年資計算久任獎金服務年資。

Q14：依偏遠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代理教師（含未具教師證書者）為準用對象，惟部分代理教師有寒暑假聘期中斷問題(如7、8月無受聘)，應如何認定?

A14：代理教師年資以「學期」採計，「學期」連續視同年資不中斷。

Q15：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於同一間學校考上專任教師，有連續服務事實，得否併計年資?

A15：於同一間學校有連續實際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年資。

伍、偏遠地區認定

Q16：原為非山非市學校，至110年始被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得否溯及106年採計?一般地區學校自107年8月始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得否溯及106年採計?

A16：為避免逾越法律授權，應於該校列為偏遠地區學校之年資始得採計。

Q17：於教師8年/11年服務期間，學校之偏遠地區認定類型異動，導致列為不同等級，究以最後一年所列地區為準?又或各年度年資分開併計?

A17：

一、 如因學校類型異動導致列為不同等級，例如：特偏改列為極偏、特偏改列為偏遠、由偏遠改列為非山非市再改列為偏遠等，均以服務學校之分級年限按比例計算久任獎金數額。

二、 惟如最後一年學校改列為非偏遠地區學校，則因未符合偏遠條例要件而無從發給久任獎金。

Q18：本校為一般地區學校(含經費補助上認定為非山非市之學校)，分校為偏遠地區學校，其校長應如何認定?

A18：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4條規定，分校設置主任一人，偏遠地區分校之日常事務皆由該主任責處，本校校長主要服務於一般地區學校，爰一般地區之本校校長非久任獎金之發放對象。

Q18-1：本校為一般地區學校(含經費補助上認定為非山非市之學校)，分校為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係依學校分配於分校授課，應如何認定?

A18-1：屬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予採計。

Q18-2：符合久任獎金人員編制在本校，實際服務於分校，本校為偏遠、分校為特偏學校，應如何認定其久任獎金發放之標準，以本校或分校為發放依據？

A18-2：請主管機關自行認定，以實際服務地區學校為發放依據，得依各該服務學校之分級按比例計算獎金額度。

陸、不可歸責之事由認定

Q19：可否列舉非可歸責教師之事由?

A19：因教學現場樣態多，尚無法逐一列舉，請各學校或主管機關先行認定，倘有無法確定之特殊情形，再請地方政府及學校彙整後提供本署，以利通盤進行一致性之解釋，並納入問答集增修。

Q20：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如因受裁併校影響，而非自願超額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或因受減班影響，而非自願或自願列入超額教師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其久任獎金如何計算？

A20：因受裁併校及減班影響，屬非可歸責於教師之轉任事由，服務年資得予併計，並以服務學校之分級年限按比例計算久任獎金數額。

Q21：校長因配合地方教育發展政策或受任期法令限制，導致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年資未滿8年或11年，得否領取久任獎金？

A21：因配合地方教育發展政策、校長任期限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導致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年資未滿8年或11年，得視為「非可歸責事由」，其實際服務年資可與轉任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年資併計。(如澎湖縣自訂作業要點規定校長應優先至二、三級離島學校服務)

Q22：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考上其他偏遠地區學校（不限於同縣市）專任教師，是否屬非可歸責於教師之轉任事由，兩者年資得併計久任獎金年資？

A22：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因原學校未開該類科別專任教師職缺，考上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屬非可歸責於代理教師事由，其年資可合併採計。

Q23：代理教師因聘期屆滿，原任學校無繼續開缺，新任職於其他偏遠地區學校之代理教師，是否屬非可歸責於教師之轉任事由得併計年資?

A23：查偏遠條例所訂久任獎金之規定係以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為主要政策目標，若代理教師因原任偏遠地區學校無繼續開缺，而考取「不同間偏遠地區學校」任職，屬非可歸責該代理教師之事由，認其有久任於偏遠地區學校之意願，得以併計年資，並依各該服務學校之分級按比例計算之。

Q23-1：代理教師再聘次數或聘期已屆滿，參加原任學校甄選未上，新任職於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是否屬非可歸責於教師之轉任事由得併計年資?

A23-1：

一、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之代理教師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二、 又偏遠地區學校，依規定未持續以再聘方式聘任該代理教師，或非屬再聘之適用代理教師，遇聘期屆滿，學校經教評會決議辦理公開甄選，係應學校師資調配需要而為之。

三、 依據偏遠條例第21條所訂定之久任獎金係以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為目標。查本案例之代理教師聘期已屆滿，原任學校聘任期間已核議或經學校認定服務成績優良，其雖參加原任學校甄選未上，仍屬非可歸責該代理教師之事由，新任職於其他所偏遠地區學校之代理教師一節，認其有久任於偏遠地區學校之意願，其年資得併計。

四、 惟倘係新任職於其他所偏遠地區學校之專任教師，則參酌序號22。

Q24：離島地區學校教師參加縣內介聘，是否屬非可歸責於教師之轉任事由，於該離島地區各學校服務得併計年資？

A24：

一、 查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復查「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離島地區學校係指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以及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

二、考量離島地區具地理隔絕、師資進用不易等特殊性，實務上確有校際間專長師資調節及課務安排需求且依上開規定，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至本島地區學校。基此，離島地區學校教師如係參加縣內介聘，並於該離島地區學校間調任，主管機關得認定為非可歸責於教師之轉任事由，其服務年資得予併計。